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號

原告 廖元鈺

被告 張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65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法官 林宜民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